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包二：肉类（鸡肉、羊肉、猪肉、牛肉、鱼肉）等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包二：肉类（鸡肉、羊肉、猪肉、牛肉、鱼肉）等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肉联厂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肉联厂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。